

仁怀市殡仪馆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

甲 方： 仁怀市民政局

乙 方：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地 点： 贵州 仁怀

时 间： 2026年 3月 31日

鉴于：

甲方因开展 仁怀市殡仪馆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需要，拟委托乙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；

乙方具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专业资质和能力，同意接受甲方委托。

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评估内容与范围

乙方应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规定，对甲方委托的以下事项开展评估：

项目名称：仁怀市殡仪馆建设项目

项目内容：立项材料所评估范围

第二条 工作内容

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：

- 1、制定评估方案，明确评估方法、流程和时间表；
- 2、开展风险调查（包括问卷调查、访谈、实地走访等）；
- 3、识别主要风险点及风险源；
- 4、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；
- 5、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建议；
- 6、编制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；

第三条 工作成果

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：

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》；

《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分析材料》；

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属地主管部门备案批复稿 2 份》；

第四条 服务期限

甲方提供有效项目资料后 3 日内，乙方作出工作方案；

甲方确认工作方案后 3 日内，乙方按步骤完成调查与报告编制；

总工期： 20 个工作日。

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服务费用总额：人民币 27800 元（大写：贰万柒仟捌佰元整）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.78 万元，大写：贰万柒仟捌佰元整，（发票税率为 6%）。

合同价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设备费、报告编制及评审费、管理费、规费、税金等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另外承担任何费用。

支付方式：

评估完成后，报告终稿取得属地主管部门备案后 15 日内，支付款项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责任：

提供项目背景资料、政策文件及相关数据；

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调研；

按时支付服务费用；

对乙方提交的报告组织评审或提出修改意见。

乙方责任：

独立、客观、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；

确保评估过程合法合规，报告内容真实有效；

对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保密；

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的监督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、项目信息、调查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

乙方编制的评估报告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报告内容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若乙方未按期提交报告或报告质量不符合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，并按每日合同总额的 10% 收取违约金；

若甲方未按期付款，应按逾期金额的 10% 支付滞纳金；

任何一方因重大过失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疫情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合同自动终止；

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，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第十三条 其他

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甲方执 肆 份, 乙方执 贰 份。

甲方		乙方	
名称:	仁怀市民政局	名称:	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地址:		地址:	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号布鲁明顿1栋2单元 1605号
邮编:		邮编:	
联系人:		联系人:	罗廷培
电话:		电话:	15685850795
传真:		传真:	028-87677383
开户银行:		开户银行:	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
帐号:		帐号:	651000132000069412
纳税人登记号:		纳税人登记号:	91510105066983847A
授权代表人签字:		授权代表人签字:	
商务联系人:		商务联系人:	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年3月31日		2026年3月31日	

合同